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楊淞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設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楊淞淵應將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80000分之5728）併同設定抵押權予原告，以擔保債務人黃緯玲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信用卡契約等語。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7,600,000元，而上開土地之面積為280.00平方公尺、於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79,000元，價額為7,598,192元（計算式：280.00平方公尺×379,000元×權利範圍5728/80000=7,598,192元）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本件供擔保之物之價額少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以供擔保之物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7,598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90,4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及訴訟代理人蔡泓叡應補正本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餘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黃馨儀